

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京安专字J第001号



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AN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 11 号北京 INN 大厦 4 号楼 A912 室

电话: 010-58646616

传真: 58646076

邮政编码: 100010

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除董事会特别要求外本所律师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作形式审核。

4、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联系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与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对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表、授权委托书的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 10,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以上股东是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10,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 8 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8、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有效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王超平

经办律师:

杨何伟

经办律师:

朱敏

2024年5月22日